



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换证、社保卡办理……

我市六城区年底推开“同城通办”

本报讯(记者 李静)12月23日消息,为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效能,市政务服务大厅于今年年底在我市六城区全面推开“同城通办”。届时,市民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社保等热点事项时,不用跑远路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可选择到就近城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同城通办”窗口办理。

市政务服务大厅通过下放受理权限、增设服务网点、外派业务骨干、延伸事项

业务系统等方式,实现了群众政务服务从“群众来回跑”变成“数据跑”“部门内部跑”,从“跨地跑”变成“同城通办、就近办”,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事。

六城区“同城通办”工作包含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换证、不动产转移登记税费征收、房屋核档、二手房资金监管、二手房限购查询及

交易信息录入、企业养老参保缴费人员证明、企业养老离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证明及社保卡办理、社保卡转移、社保卡挂失等基本业务,覆盖了群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此基础上,小店区和迎泽区政务服务大厅、杏花岭区社保大厅还承接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等职工医保经办业务,共计惠及参保单位户数20541户,接近全市参保单位半数,实现了

“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便民服务。同时,各城区依托导办帮办、邮政快递送达等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同城通办”服务,实现“同城同质”,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的便民性,满足企业和群众方便、快捷、高效、满意的办事需求。

下一步,市政务服务大厅将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办事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政务服务全覆盖。

市医保中心提醒

跨年治疗患者医疗费用这样结算

本报讯(记者 张勇)需跨年继续治疗的患者如何结算医疗费用?12月23日,市医保中心对各类跨年就医的结算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

市医保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需跨年度住院的普通住院患者,不区分统筹区内外,无需在年底前办理出入院手续,以实际出院日期为准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按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第一次全额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纳入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统筹累计计算。

2021年度被认定为建档立卡户并参保缴费的患者,须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出院结算,执行2021年度相应人员身份待遇标准。2022

年1月2日至6日可再次办理医保入院,入院日期填写为2022年1月1日,无起付线,执行2022年度相应人员身份待遇标准。

按病种付费的参保患者,涉及医疗费用按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纳入统筹累计计算。

精神疾病类按日定额付费的参保患者,须于2021年12月30日、31日办理出院结算,2022年1月2日至10日再次办理医保入院,再次入院的医疗费用纳入2022年度统筹累计计算,入院日期填写为2022年1月1日。不过,首次入院为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再次入院起付线为零;首次入院为2021年12月1日之前的,再次入院起付线按2022

年度第一次全额支付。因年终结转造成精神类疾病长期住院患者必须办理出入院手续,再次入院不再提供分级诊疗转诊手续,按原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患者,按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医疗救助待遇政策执行。

2021年度已参保缴费、2022年度未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患者,须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出院结算,按相应政策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支付。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患者,由在实际出院日期参保的商保公司负责承保。



12月23日,省城迎泽西大街某小区楼下,房屋出租广告贴满整个广告栏。随着我市房屋租赁市场的日益规范,群租房等房源遇冷。

记者 邓寅明 摄

年底逢淡季 租房好时机

进入四季度,住宅租赁市场逐渐转淡,量价齐跌。由于租客减少,部分房东会适当调低租金以吸引租客,租房一族可以利用好时机,用相对实惠的价格,租到心仪的“家”。

临近年底,租赁行情转淡,市民王师傅的感觉十分明显。“之前的租客回老家做生意,10月底就退租了。房子空置两个多月,一直未找到合适的租客。”王师傅说,他的房子是新装修的两室一厅,带全套家具、电器,租金报价也是市场价。“临近年底,租客越来越少,一周只有一两个看房电话。”

中介置业顾问王军称,每年9月份以后,租赁需求高峰就会下降,而且要到春节假期后才会出现明显回升。今年估计也不例外,成交数据看,从今年9月份开始,租赁市场

的需求量及成交量均持续下降,10月份的需求量环比下降一成多、成交量环比下降一成,仅高于1月份的成交量。在各种户型中,小户型仍是租赁市场的主角,由于一居室、两居室市场需求量较大,租金相对稳定,三居以上的大户型市场需求较弱,租金下降幅度在10%左右,户型越大租金降幅越大。他所在的门店,一个月只能租出十来套房子,而一般都是小户型。目前是供暖期,租房户都在算账,暖气费肯定能省就省,所以租赁的房子能小则小。

记者从一些二手房网站看到,目前,我市约有一万套出租房源,其中两居约有2000多套,三居以上的大户型约4000多套。“现在很多大户型都被‘换’下来了,大多是因为暖气费太贵,这几天超过150平方

米的大户型基本上无人问津。”体育路附近一家二手房销售门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很多租户打听的都是小户型房屋,一听大面积的,根本不考虑。大部分小户型房源挂出来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被租走,所以留给顾客挑选的余地并不多。”

业内人士介绍,我市租赁市场有旺季量价上涨、淡季量价回调的规律。各大院校毕业生租房需求会在6月、7月集中释放,到9月、10月,租赁市场都会出现量价齐跌的局面。尤其是接近岁末,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走低,会一直持续到春节后。业内人士认为,在淡季持续的情况下,我市房屋租金价格或许还会有小幅回落,有需求的租客不妨抄底出手。

记者 贺娟芳

全市食品抽检 查出这些问题

本报讯(记者 张勇)12月23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公布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其中,合格样品782批次、不合格样品17批次。

据了解,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期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水果制品、酒类、豆制品等28个大类食品共799批次样品。经检验,合格样品782批次、不合格样品17批次。

其中,娄烦县美特鲜生活超市销售的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山西师范大学南校区学生一餐厅销售的担担面以及学生二餐厅销售的灌肠,其中脱氢乙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迎泽区燕宏营养餐馆销售的油条,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太原市迎泽区周瑞波糕点店销售的红豆糕,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迎泽区小张快餐店销售的面皮,其中苯甲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迎泽区阎凯小吃店销售的凉粉,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杨建飞销售的芹菜,其中毒死蜱不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古交市金钥匙幼儿园使用的自消毒餐盘,大肠菌群数值超标;小店区郝二女小吃店销售的凉粉,其中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店区麻小六小吃店销售的1批次凉皮,其中苯甲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批次凉粉,其中山梨酸及钾盐、苯甲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杏花岭区果岭食品店销售的,标称承德华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杏条,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杏花岭区郑俭玉面皮店生产销售的宽面皮,其中苯甲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杏花岭区张腾食品店生产销售的窄面皮,其中脱氢乙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杏花岭区秦记面皮麻辣烫店生产销售的白面皮,其中脱氢乙酸及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杏花岭区姐妹蛋糕屋生产的草子糕,其中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于这些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相关县(市)市场监管局正在依法进行核查处理。

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具有良好的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杏花岭区重点 检查儿童奶粉

本报讯(记者 张勇)12月23日消息,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开展了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儿童食品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市场监管,规范婴幼儿配方奶粉经营商户的经营行为。

此次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经营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等单位为重点场所。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是否存在无照经营行为,是否设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

乳粉等特殊食品销售专区,是否将普通食品放置在特殊食品销售专区,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制度,是否能够出具相关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

在检查中,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增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认真做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工作,自觉把好进货质量关,不购进和销售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报告或无法辨别真伪的进口奶粉,确保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安全。